

1、企业业绩情况

投标人：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在建：填写合同时间 竣工：填写验收时间	在建或 竣工
1	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石碣镇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	东莞	东莞市石碣镇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	市政	717.58785 2	竣工时间 2022.10.27	竣工
2	环市南路上跨广深铁路工程	东莞	东莞市塘厦镇工程建设中心	市政	340.12549 3	竣工时间 2024.4.3	竣工
3	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	深圳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市政	246.94	合同时间 2022.11.22	在建
4	东莞东清湖市级湿地公园工程	东莞	东莞市企石镇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	市政	222.12	竣工时间 2022.10.8	竣工
5	环市南路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东莞	东莞市塘厦镇工程建设中心	市政	171.70007	竣工时间 2023.3.29	竣工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5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1. 在建工程提供监理合同（关键页）、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提供监理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1. 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石碣镇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石碣镇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监理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SBSJC12010101）于2020年 05月 13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0年 06月 30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石碣镇人民政府	
招标单位	东莞市石碣镇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负责人	周榕	资质证号 44020564
中标值（百分比）	80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服务类）	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石碣镇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监理服务期限包括监理各阶段的全部时间。其中从招标人发出的《监理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完工的监理责任期暂定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暂定为24个月（具体期限以监理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的缺陷责任期为准）。	
招标单位：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交易场所：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章) (1) 业务专用章 2020-06-05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20年 6月 1日
2020年 6月 1日	2020年 6月 1日	年 月 日

说明：本通知一式五份，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各执一份，涂改、复印无效。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东莞市石碣镇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石碣镇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东莞市石碣镇;
3. 工程规模: 拟新建截污次支管网长度约 89.19 公里(管径 DN300-800), 雨污分流管网长度约 110.90 公里(管径 DN300);
4. 工程概算投资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总投资约 73833.58 万元, 监理费的计费额暂定为 64831.789198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周榕, 身份证号码: 43230119780609201X, 注册号: 44020564。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柒佰壹拾柒万伍仟捌佰柒拾捌元伍角贰分(¥7175878.52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柒佰壹拾柒万伍仟捌佰柒拾捌元伍角贰分（¥7175878.52元）。
2. 相关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暂定为自 2021 年 05 月 23 日始，至 2022 年 05 月 22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交工验收合格后并移交后至保修期满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并生效后至保修期满 。

[工程监理服务期限包括监理各阶段的全部时间。其中从招标人发出的《监理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监理责任期暂定为 12 个月，保修责任期暂定 24 个月（具体期限以各监理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的缺陷责任期为准）；监理人须按签订的监理合同中所承诺的人员、设备在收到《监理进场通知书》后 5 日内进场完毕。]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 年 03 月 22 日
2. 订立地点：东莞市石碣镇。
3. 本合同一式 拾叁 份，其中发包人执 陆 份，监理人执 伍 份，招标代理机构、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持 壹 份。



委托人：东莞市石碣镇水务工程建
设运营中心（盖章）

住所：东莞市石碣镇彩虹西路87号

邮政编码：52329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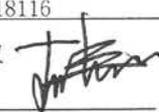


监理人：深圳市龙建设监理有限
公司（盖章）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新鸿进
花园鸿福苑商铺2-4

邮政编码：51811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44250100005700003094

电话：0769-8323708

传真：0769-8323708

电子邮箱：_____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石碣镇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石碣镇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截污次支管网长度与为82664m，管径为DN300~DN600	工程造价（万元）	31880万元
结构类型	污水管网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25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10170302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27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ZJS2016009-01; ZJS2016009-02; ZJS2016009-03;
建设单位	东莞市石碣镇人民政府	总施工单位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和协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同意验收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	/	/
	/	/	/
	/	/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评价意见		
对各单位评价	建设单位	合格
	勘察单位	合格
	设计单位	合格
	监理单位	合格
	施工单位	合格
对各管理环节评价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全部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工程师(给水排水)
 姓名: 衡月勇
 注册号: 3100455-CS007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注册号: 4300031-A1025
 有效期: 至2023年6月
 占 华

2. 环市南路上跨广深铁路工程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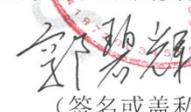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环市南路上跨广深铁路工程监理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SBTXC12110637）于2021年 07月 12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1年 08月 23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塘厦镇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单位	东莞市塘厦镇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负责人	苏喜民	资质证号 44022996
中标值（百分比）	80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监理服务收费系数为固定值：0.80，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1.0，各调整系数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服务类）	环市南路上跨广深铁路工程监理服务期限包括监理各阶段的全部时间，总监理服务期限为36个月（其中从招标人发出的《监理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施工阶段监理责任期暂定为 12个月，缺陷责任期暂定为 24个月）。	
招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21年7月22日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21年7月20日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公章)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07月27日

说明：本文书一式五联，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联合体各方）。涂改、复印无效。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东莞市塘厦镇工程建设中心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环市南路上跨广深铁路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东莞市塘厦镇；

3. 工程规模：环市南路上跨广深铁路，呈东西走向，起点和环市南路北侧顺接，终点和环市南路南侧顺接，辅道接入既有清湖路。环市南路道路起点桩号 K1+630，起点坐标（X=520772.059，Y=409744.756），终点桩号 K2+505.855，终点坐标（X=520789.016，Y=410559.284），主线道路设计全长约 0.87km，其中桥梁长度为 0.62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速度 60km/h，辅道速度为 30km/h，双向 10 车道，道路红线宽度为 42.5~53.5m，全线设置平曲线 1 处，半径为 400m。本次道路设计范围主要为辅道（不含主线）。（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4. 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总投资为 30562.21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22017.59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苏喜民，身份证号码：432325197302248528，注册号：44022996。

五、签约酬金

暂定签约酬金(大写)：叁佰肆拾万壹仟贰佰伍拾肆元玖角叁分(¥3401254.93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 / 。
2. 相关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2021 年 7 月 2 日始，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止。实际时间以委托人通知为准。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20 日。

2. 订立地点: 东莞市塘厦镇。

3.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监理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建设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副本 壹 份。

委托人: _____ (盖章)

东莞市塘厦镇工程建设中心
住所: 东莞市塘厦镇迎宾大道7号
行政服务大厦7楼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0769-82008982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监理人: _____ (盖章)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
阁坑社区京基御景时代大厦1栋

501-508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_____

开户名称: 深圳市龙建建

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 44250100005700003094

电话: 0755-81591357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环市南路上跨广深铁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东莞市塘厦镇工程建设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4月3日

发出日期：2024年4月3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环市南路上跨广深铁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东莞市塘厦镇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主线道路设计全长约0.87km，其中桥梁长度为0.59km/1座	工程造价（万元）	25374
结构类型	道路工程、桥梁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6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4年4月3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东莞市塘厦镇工程建设中心	总施工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长沙中大建设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逸华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新城工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	符合要求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符合要求		
工程竣工报告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符合要求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符合要求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	符合要求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基本按照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完成。整个施工过程无发生任何质量或安全事故。参加竣工验收各方共同审查竣工资料及现场查验工程实体质量，一致认为各种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基本完善，原材料及现场检测试验报告基本齐全，且符合各自要求，工程实体质量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观感质量良好，与会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3日	 (公章) 总监监理工程师:  2024年4月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4年4月3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4年4月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4年4月3日

3. 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8-440306-04-01-999199002001

标段名称：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246.942200万元

中标工期：1006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董勇志



本工程于 2022-09-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1-1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1-14



查验码：930972767435744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监理）】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RLCJ-BA16-XAGY01-JL-221001

委托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2 年【11】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18号华润置地大厦E座三楼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河西社区西乡大道立交桥旁西城丰和一层109

邮编：51812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岗中心城支行

账号：41024100040007346

电话：0755-28905308

传真：0755-28905998

电子邮箱：ljj1111@126.com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将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监理）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1.3 工程规模：新安公园处于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北侧，南临新安二路，西临前进一路，北临新圳东路。项目用地面积约 77287 平方米。改造建设内容包括公园微地形改造、园建改造提升、植物梳理提升、水体治理活化、园区景观照明提升、园区雨污水管道改造及海绵城市建设、停车场改造及地下机械停车库建设、园区配套设施提升、管线迁改等。项目建筑面积为 2764.54 平方米。（其中游客服务中心（一）建筑面积 1392.84 平方米、游客服务中心（二）建筑面积 424.74 平方米、公共卫生间建筑面积 126.96 平方米、地上立体机械停车库占地面积 820 平方米）、最大跨度（轻钢结构除外）约 9.1 米，风景园林工程总投资约 7000 万元。

1.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1.5 工程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房屋建筑工程三级

1.6 投资性质：政府性资金 100%

1.7 工程匡算投资额：22524 万元

1.8 招标部分工程匡算投资额：18657 万元

1.9 其它：/

第二条 词语含义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3.1 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4 专用条件；

3.5 通用条件；

3.6 本合同附件；

3.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委托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董勇志，身份证号码：422121197509090811，注册号：44013251。

4.3 委托人有权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五条 签约酬金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贰佰肆拾陆万玖仟肆佰贰拾贰元整（¥2469422.00 元），按照增值税率 6 % 计算，不含税金额为（¥2329643.40 元）。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 7.3 委托人在该项目中虽是委托单位（即业主【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代建单位，但委托单位（业主）、甲方（委托人）、乙方（监理人）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委托人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委托单位及【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服务等工作，并与其签订专业工作合同的单位。

第八条 合同订立

8.1 订立时间：2022年11月22日。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

第九条 知识产权

-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 9.2 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监理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委托人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监理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监理人的上述侵权导致委托人承担任何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监理人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监理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 9.3 监理人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委托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委托人事前书面许可，监理人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以任何方式使用。监理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15.4 本合同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贰】份，各方各执【叁】份，【委托人】方多留存【陆】份备用。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11/22

蒋慕川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4. 东莞东清湖市级湿地公园工程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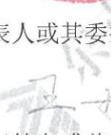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东莞东清湖市级湿地公园工程^{监理}工程项目(招标编号: SSBQSH12010116)于2020年 05月 25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2020年 07月 03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企石镇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	
招标单位	东莞市企石镇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负责人	龚新平	资质证号 44000702
中标值(百分比)	80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1、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计费额暂定为: 173493786.78元, 最终结算时以财政部门审定的本次工程监理范围内的工程预算价作为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计费额; 2、各调整系数: (暂定)专业调整系数: 0.8;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高程调整系数: 1.0。	
服务期限(服务类)	东莞东清湖市级湿地公园工程监理服务期限包括监理各阶段的全部时间。总监理服务期限为42个月, 其中从招标人发出的《监理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 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完工的监理责任期暂定为 18 个月, 缺陷责任期暂定 24 个月(具体期限以监理项目施工合同中的施工工期、缺陷责任期为准), 施工图设计监理责任期(按实际施工图设计时间)。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20年6月4日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20年6月4日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章) 2020-06-05 年月日

说明: 本通知一式五份, 第一联: 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联: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三联: 招标单位, 第四联: 招标代理机构, 第五联: 中标单位各执一份, 涂改、复印无效。

2020-283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东莞市企石镇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东莞东清湖市级湿地公园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东莞市企石镇。

3. 工程规模: 项目管理巡护总范围面积为 156.77 万平方米,本次建设面积为 112.4 万平方米,包括规划建设区 104.5 万平方米,管理巡护道路设施 7.9 万平方米。绿化面积约 231740 平方米。共 8 座建筑物,包含游客服务中心、宣教展示中心、管理服务中心、其他配套建筑等。草龙桥:桥梁采用 (2+4×20)+(3×20)m 连续钢箱梁,桥梁全宽 4.5m,桥梁全长 142.44m;旧围石桥:桥梁上部结构采用 12+20+12m 钢筋混凝土上承式实体板拱,桥梁全宽 4.5m,桥梁段全长 57.539m,桥梁加 U 形槽全长 91.739m。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场平及水生态工程(含生物质碳源净化浮床安装工程、水动力改善及生态曝气装置安装工程、前置库工程、生态湿地工程、生态塘工程、滨水缓冲带工程、水面清洁及水质日常保育工程)、景观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桥梁工程、建筑工程。其中给排水工程中巡护路环湖截污干管的设计内容,不包含在本项目中。其中巡护路兼碧道使用功能,设计应参照碧道标准设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概算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173493786.78 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龚新平，身份证号码：422423196309070079，注册号：44000702。

五、签约酬金

1、暂定合同价以概算批复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的调整系数、中标监理服务收费系数（0.80）计算，暂定签约酬金（大写）：贰佰贰拾贰万壹仟贰佰贰拾玖元陆角玖分（¥2221229.69），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2、正式合同价按最终工程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最终的调整系数、中标监理服务收费系数（0.80）计算。

其中，最终的工程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以财政部门审定的本次工程监理范围内的工程预算价。

招标文件和本合同中提到的“工程预算价”，是指根据经发包人同意且审查合格备案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定，编制施工图预算，经财政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总造价，且不能超过概算批复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最终的调整系数以财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3、上述暂定合同价和正式合同价均包括：

1. 监理酬金：即合同价。
2. 相关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不另行计算。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不另行计算。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不另行计算。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计划自 2020 年 6 月 2 日始（以实际施工进场时间为准），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以所有标段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

2. 相关服务期限：

东莞东清湖市级湿地公园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东莞东清湖市级湿地公园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2年08月10日



验收主持单位：东莞市企石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项目法人：东莞市企石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鸿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东莞市企石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运行管理单位：东莞市企石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验收时间：2022年08月10日

验收地点：东莞市企石镇东清湖湿地公园项目部

前言

验收依据:

- 1)、东莞东清湖市级湿地公园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技术要求;
- 2)、《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及评定规程》(SL176-2007);
- 4)、《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SL638-639-2025);
- 5) 施工合同、招投标文件。

组织机构及验收过程:

于2022年08月10日,验收工作组对东莞东清湖市级湿地公园单位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参建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到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实体质量,核查了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质量“三检制”检查验收记录及相关档案资料,经讨论,最终形成了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单位工程概况

(一) 单位工程名称及位置

单位工程名称:东莞东清湖市级湿地公园

项目位置:东莞市企石镇

(二) 单位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东清湖市级湿地公园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地处蜈蚣山南面,横岭西面,主要由东清湖水库、周边湿地及山地。项目管理巡护总范围面积为156.77万平方米,本次建设面积为112.4万平方米,包括规划建设区104.5万平方米及管理巡护道路设施7.9万平方米。

工程包括：道路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桥梁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建工程。

（三）单位工程建设过程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06月22日，计划完工日期为2021年12月27日。

二、验收范围

东莞东清湖市级湿地公园。

三、单位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一、本单位工程完成了批准的全部设计内容，完成的主要工程量有：土方开挖 115943.8m³、砂卵石回填及换填 9550m³、土方回填 61354.7m³、C10 混凝土 12.8m³、C15 混凝土 1185m³、C20 混凝土 3696.9m³、C25 混凝土 3388m³、C30 混凝土 9481m³、C35 混凝土 2951m³、C40 混凝土 489m³、抛填块石 620m³、挡水围堰 4500m³、级配碎石 29036.5m²、湿拌砌筑砂浆 435.4m³、水泥 1018.2t、路面 29965.8m²、花岗岩收边 2913.6m²、栏杆 2438.2m²、PVC 及 PE 管塑料管 78355.4m、混凝土管 798.9m、HDPE 波纹管 2056.3m、钢管 99972.5m、刚性难燃管 8061.24m、雨水口 70 座、雨水篦子 20 座、雨污检查井 28 座、PE 管 7272.2m、灌注桩 1177.8m、钢筋：852.2t、种植土 139643.6m³、灌木地被 346110.7m²、乔灌 6497 株、水生植物栽植 159854m²、底栖动物 307656m²、有益微生物 61944m²、浮游动物 24727m²、鱼类群落 108148m²、电线电缆 51503m、光纤 73016m、系统 2 套、室外设备 88 台、砌块墙 528.8m³、栈道结构 7131.2m²、石材铺装 21753m²、LED 灯具 816 套、线型 LED 灯 25839 米、电气回路 21 套、交换机 1 套。

四、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1、本合同工程共 5 个分部工程，全部合格，其中 1 个分部工程为优良，主要分部工程优良率为 20.0%。

1) 道路工程：共划分为 427 个单元工程，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优良工程 52 个，优良率 12.17%，该分部工程评为合格。

2) 室外给排水工程：共划分 310 个单元工程，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优

良工程 45 个，优良率 14.51%，该分部工程评为合格。

3) 桥梁工程：共划分 256 个单元工程，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优良工程 221 个，优良率 86.32%，该分部工程评为优良。

4) 园林绿化工程：共划分 335 个单元工程，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优良工程 56 个，优良率 16.71%，该分部工程评为合格。

5) 房建工程：共划分 368 个单元工程，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优良工程 80 个，优良率 21.73%，该分部工程评为合格。

(二)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由项目法人组织监理、施工单位代表组成的质量评定组，对单位工程质量进行了外观评定，外观评定得分率为 85.5%。

(三)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1. 水泥共 23 组，检测结果合格；

2. 碎石：21 组，砂：12 组，检测结果合格；

3. 钢板 10：1 组、钢板 12：2 组、钢板 14：2 组、钢板 16：1 组、钢板 20：1 组、钢板 30：1 组，检测结果合格；

4. C15 混凝土抗压 53 组、C20 混凝土抗压 43 组、C25 混凝土抗压 50 组、C35 混凝土抗压 77 组、抗折 33 组、C40 混凝土抗压 44 组试件检测结果合格；

5. 钢筋检测带肋 Φ 8：3 组、带肋 Φ 10：2 组、带肋 Φ 14：3 组、带肋 Φ 16：4 组、带肋 Φ 18：4 组、带肋 Φ 20：6 组、带肋 Φ 22：2 组、带肋 Φ 25：6 组、带肋 Φ 28：2 组，钢筋焊接接头：3 组，试件检测结果合格；

6. HDPE 聚乙烯管材：1 组，检测结果合格。

建设单位抽检情况：

1. 基桩低应变：248 根、基桩声波透射检测：25 根、高应变桩检测：16 根，结果全部合格；

（四）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本合同工程共 1 个单位工程，5 个分部工程，2022 年 07 月 8 日分部工程验收全部合格，其中优良分部工程 1 个，主要分部工程优良率为 20.0%。单位工程外观质量为 85.5%，档案资料基本齐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事故，根据《水利水电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之规定，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分部工程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1、巡护路及游道存在裂缝需修补，路面排水坡度不够存在积水。湿地课堂对应位置的观景台阶要做好防渗导流，落实立面整洁和美观。

2、旧围红薯地部位及 E 区巡护路部分有山泉水从路面流过需处理，保持路面干燥。

3、园内大部分景观菠萝格坐凳泛白需重新整改，B 区铁质坐凳下野草高过坐凳，旅客无法正常使用。

4、草龙桥、龙头位置水生植物较少，需要扩大水生植物的种植，整个公园植物较单调，且数量少，请设计单位协助出具方案增加植物品种及数量。

5、B、C 区地面仿船木及花岗岩石材泛白影响美观需处理，设计单位协助解决石材泛白问题。

6、绿化方面还需加强部分乔木枯萎需重新更换，成品卫生间的男女标识牌已损毁，要及时更换。

7、A 区平台三雨水排水问题要解决影响地面仿船木美观，A 区综合服务楼存在漏水问题，栈道地面钢板有积水，栈道存在问题的灯带要及时整改。

8、公园入口路灯安装角度不合理影响整体美观，副坝上迎水坡绿化造字“生态企石”。

以上问题均已针对问题所在整改完毕。

六、运行准备情况

工程已具备运行条件，具备工程运行管理要求。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针对已存在的问题整改完毕

八、意见和建议

无

九、结论

验收小组人员，察看了施工现场，认真听取建设、设计、监理及施工单位的工作报告，仔细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1、东莞东清湖市级湿地公园于 2020 年 06 月 18 日开工，2022 年 08 月 10 日完工，施工单位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完成了本合同的施工任务。

2、本单位工程共 5 个分部工程，已按有关规范要求进行了分部工程验收和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工程主要设备，人员配置情况合格。

1、工程投入运行以来，运行情况正常，满足设计要求，具备安全运行条件。

2、工程档案验收资料基本齐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及评定规程》（SL176-2007）及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东莞东清湖市级湿地公园项目单位工程验收，单位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十、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十一、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东莞东清湖市级湿地公园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字
企石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黄柱乐	主任	
	徐旭麟	副主任	
	姚柱和	副主任	
	姚慧昌	工程师	
	黄建国	工程师	
	麦俊杰	质量监督	
	莫达荣	安全监督	
	姚柏权		
	徐晓华		
	黄志勇	助理工程师	
	麦宇鹏	助理工程师	
	姚丽媛		
	黄志豪		
	黄芷嫣		
公园筹备小组	张国英		
	黄福彪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姚永良	总监代表	
	万逸贵	现场监理	
	倪大惟	现场监理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李文财	设计代表	
	李志涛	设计代表	
广东鸿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王涛	项目经理	
	李智明	项目副经理	
	张志祥	项目总工	

5. 环市南路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环市南路道路升级改造工程监理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 SSBTXC12110550)于2021年 04月 22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2021年 05月 28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塘厦镇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单位	东莞市塘厦镇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负责人	殷安全	资质证号 44022275
中标值(百分比)	80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监理服务收费系数为固定值: 0.80, 专业调整系数: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高程调整系数: 1.0,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服务类)	环市南路道路升级改造工程监理服务期限包括监理各阶段的全部时间, 总监理服务期限为38个月(其中从招标人发出的《监理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 施工阶段监理责任期暂定为14个月, 缺陷责任期暂定 24个月)。	
招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公章)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业务专用章
2021年 1月 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本文书一式五联, 第一联: 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联: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三联: 招标单位, 第四联: 招标代理机构, 第五联: 中标单位(联合体各方)。涂改、复印无效。

2021-210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东莞市塘厦镇工程建设中心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环市南路道路升级改造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东莞市塘厦镇；

3. 工程规模：东莞市塘厦镇石潭埔社区。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东莞市塘厦镇为旧路改造提升工程，起于莆心湖加油站门口，终点与塘厦大道南相交，路线长约 3Km，项目分两段，起点至广深铁路段长约 1.6Km，现状为双向四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广深铁路至终点段长 0.34Km，现状为双向四车道水泥混凝土路面。本次设计全线拟按按城市主干路标准将原有双向四车道升级改造为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 60km/h，全线新建人行道、自行车道。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总投资约 97885684.35 元。

4. 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97885684.35 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
本合同签订

四、总监理
总监理工程师

44022275

五、签约
暂定签约
包括：

1. 监理
 2. 相关
- 其中：

- (1)
- (2)
- (3)
- (4)

六、期限

1. 监理
- 自 2021

起为准。

2. 相关
- (1) 基

月 7 日止

- (2) 基

月 7 日止

- (3) 基

(4) 基

日止

七、双

1. 监

2. 相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殷安全，身份证号码：420983198510212818，注册号：44022275。

五、签约酬金

暂定签约酬金（大写）：壹佰柒拾壹万柒仟元柒角整（¥ 1717000.70）。

包括：

1. 监理酬金： / 。
2. 相关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2021 年 04 月 26 日 始，至 2022 年 04 月 17 日 止。实际时间以委托人通知为准。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

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年4月14日。

2. 订立地点：东莞市塘厦镇。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监理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建设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副本壹份。

委托人：(盖章)

东莞市塘厦镇工程建设中心
住所：东莞市塘厦镇迎宾大道7号
行政服务大厦7楼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0769-82008982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监理人：(盖章)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京基御景时代大厦1栋
501-508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44250100005700003094

电话：0755-81591357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环市南路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东莞市塘厦镇工程建设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3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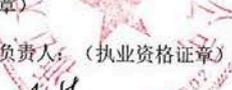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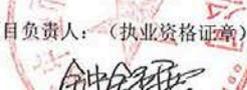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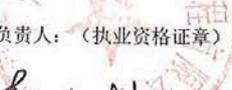
发出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环市南路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塘厦镇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路线长约3Km，起点至广深铁路段长约1.6Km，广深铁路至终点段长约0.34Km	工程造价（万元）	9227.64
结构类型	道路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20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2年8月26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东莞市塘厦镇工程建设中心	总施工单位	浙江大东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广东中盛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新成工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	符合要求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符合要求		
工程竣工报告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符合要求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符合要求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	符合要求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基本按照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完成。整个施工过程中无发生任何质量或安全事故。参加竣工验收各方共同审查竣工资料及现场查验工程实体质量，一致认为各种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基本完善，原材料及现场检测试验报告基本齐全，且符合各自要求，工程实体质量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观感质量良好，与会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29日	 (公章) 总监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有效期 2023.09.02 2023年3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3年3月29日
	分包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3年3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3年3月29日	

2、履约评价情况

履约评价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评价日期	评价等级
1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	2025.01.06	90分（良好）
2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坪地街道六联受纳场建设工程	2022.12.19	89分（良好）
3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宝安区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二期）项目	2025.01.09	90分（良好）
4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宝安区燕罗街道2021年人行天桥新建工程	2025.01.20	91分（良好）
5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园山街道大康社区福田村宏民医院后侧边坡治理工程	2023.04.25	85分（良好）

1、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年07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河西社区乡大道立交桥旁西城丰和一层109	
法定代表人	李涛源	电话	28901208	项目负责人	董勇志 电话 13823125376
工程名称	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		承包范围	施工阶段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宝安区新安街道		工程合同价	246.9422(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3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年7月31日	合同工期	1006(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22日	实际竣工日期	/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20	
2	履约质量				
3	质量控制				
4	进度控制				
5	配合与服务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同意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right;"> 监理单位(公章):  2025年1月6日 </div>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公章):  2025年1月6日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确认签收 2025年1月6日 董勇志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2、坪地街道六联受纳场建设工程

2019-940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评价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房建甲级、市政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京基御景时代大厦1栋501-508	
法定代表人	李涛源	电话	13802235753	项目负责人	董勇志 电话 13823125376
工程名称	坪地街道六联受纳场建设工程		承包范围	挡土坝工程、清基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及照明工程、复绿工程等。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		工程合同价	194.2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3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合同工期	109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3月11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人员配备 (0-24分)			18	89
2	履约质量 (0-48分)			45	
3	进度控制 (0-10分)			10	
4	协调配合与服务 (0-18分)			16	
5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2年12月19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u>良好</u>  建设单位 (公章):  2022年12月19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同意  2022年12月19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3、宝安区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二期）项目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年07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河西社区乡大道立交桥旁西城丰和一层109	
法定代表人	李涛源	电话	28901208	项目负责人	余建建 电话 15712119177
工程名称	宝安区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二期)项目		承包范围	施工阶段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宝安区洪浪北二路与留仙二路交叉口		工程合同价	61.263563(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9月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6年4月17日	合同工期	956(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9月7日	实际竣工日期	/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8	90
2	履约质量			18	
3	质量控制			20	
4	进度控制			15	
5	配合与服务			19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i>同意。</i>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监理单位(公章): 2025年1月9日 </div>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i>良好。</i>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公章): 2025年1月9日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i>已签认。</i> <i>余建建</i> 2025年1月9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4、宝安区燕罗街道 2021 年人行天桥新建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4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河西社区乡大道立交桥旁西城丰和一层 109	
法定代表人	李涛源	电话	28901208	项目负责人	周榕 电话 17773711395
工程名称	宝安区燕罗街道 2021 年人行天桥新建工程		承包范围	施工阶段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工程合同价	17.7606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27 日	合同工期	100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12 日	实际竣工日期	/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7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px;">91</div>  </div>
2	履约质量			19	
3	质量控制			19	
4	进度控制			16	
5	配合与服务			20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监理单位 (公章):  2025 年 1 月 20 日 </div> </div>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 (公章):  2025 年 1 月 20 日 </div>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 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确认签收 周榕 2025 年 1 月 20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5、园山街道大康社区福田村宏民医院后侧边坡治理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京基御景时代大厦1栋501-508	
法定代表人	李涛源	电话	13802235753	项目负责人	殷安全 电话 13425561136
工程名称	园山街道大康社区福田村宏民医院后侧边坡工程		承包范围	土石方工程、锚杆(索)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2533.671192(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1月14日	合同工期	18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4月30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人员			25	85
2	设备			4	
3	质量控制			18	
4	安全文明管理			18	
5	进度控制			4	
6	投资控制			4	
7	竣工结算监理			4	
8				4	
9				4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建设单位(公章): _____ 2023年4月25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8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60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李涛源 2023年5月15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